附件

践行初心使命 争做改革先锋

以深化价格改革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南京市发改委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先进事迹**

这是一支充满干劲、能谋善战的队伍，在资源价格改革、环境价格改革、交通价格改革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开拓创新、走在前列；这是一个不忘初心、勇担使命的集体，在清费降本减负、优化营商环境中彰显价格为民的情怀和坚守，精准施策、持续发力；这更是一群不畏艰难、团结奋斗的“铁军”，在破解价格难题、化解价格矛盾中践行价格人迎难而上的奋斗精神，当仁不让，勇毅前行。

这就是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和收费管理处，现有干部11名，主要承担价格机制改革、清费降本减负、重点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等职责。自2014年以来，南京价格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在价格改革上求实效，在优化服务上做文章，在提升能力上下功夫，为保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

一、更足的干劲，更实的举措，资源价格改革实现新突破

**一是全面推进 “1+9”水价综合改革。**以建立健全资源高效配置的价格形成机制为主线，按照“理顺机制、消化成本、统一政策、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的改革思路，全面推进 “1+9”水价综合改革，在全市实现水价构成、水价分类、水价政策、水资源费征收政策、污水处理费标准、再生水价格政策等“九个统一”，在全市基本实现居民生活用水和管道天然气“同城同价”、非居民用水“同网同价”，逐步规范全市水气延伸服务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何立峰对南京水价、气价改革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南京水价改革经验在国家发改委召开的全国价格工作典型经验总结推广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交流，并在中国改革报、中国改革网刊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向中办、国办报送《南京市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助推新南京建设》专报。

**二是推进阶梯气价改革。**为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和合理配置，全面理顺全市非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统一全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降低老旧居民住宅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标准。放开民用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是推进电热价改革。**为坚决打好防治污染攻坚战，推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差别污水处理费、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钢铁、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为鼓励“煤改气”，推进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使用，牵头制定并严格落实削减煤炭总量价格政策，限制企业使用劣质煤炭，优化燃煤品质，落实煤质与供热价格挂钩机制。

二、更严的举措，更广的范围，环境价格改革彰显新作为

**一是制定最严措施的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按照“多污染多付费、少污染少付费、不污染不付费”的原则，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和全省率先出台《南京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并参照国家最高标准，将征收标准提高到2.4元/平方米∙月，倒逼企业加大扬尘治理。通过对扬尘排污的有效治理，南京施工工地考核得分和文明工地数量逐年提高，“青奥蓝”、“公祭蓝”“大蓝鲸”已成为全国人民热议的词语。

**二是大幅调高排污费征收标准。**率先调整最大涨幅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并实施差别收费政策，将南京市4项主要污染物、5项主要重金属、3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收费标准提高4-9倍，建立倒逼机制，促进企业改进生产技术、主动治污减排。2015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比上年同期下降46%-75%。2016年，提高石油化工等试点行业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等收费标准，全年排污收费总额同比增长29.94%，目前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明显下降。

**三是推行最多行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政策。**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5种污染物实施有偿使用，是目前国内“种类最多、范围最广、标准最高”的城市，运用价格杠杆促使排污单位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环境质量。2014-2018年，南京成功举办18场排污权竞价交易，387家企业（项目）取得排污权指标，交易金额约为12682万元。企业主动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环境容量有限、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四是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费激励约束机制。**率先在全省实施国Ⅴ汽油、柴油销售价格政策，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制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优惠价格，促进南京电动汽车推广运用。制定纯电动出租车运价政策，鼓励出租汽车更型升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制定出台《关于创新和完善助推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13项重点任务。实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在江宁区开展试点，该项政策在省内实施力度最大，实施范围最广。

三、更高的标准，更新的要求，交通价格改革取得新进展

**一是出台地铁线网票价政策。**为增强票价政策对地铁运营可持续发展支撑能力，在2014年7月1日地铁新线开通后，改变按站点分段计费的票制，实行按里程计价，同步推出月卡、双月卡、季卡票价优惠措施。2019年，再次优化地铁线网票价政策，调整制定合理的票价水平， 助推南京地铁建设运营可持续发展。

**二是出台公交换乘优惠政策。**为提高公共交通资源利用效率和分担率，提升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两网融合度，从2014年8月1日起，在公交、地铁、轮渡全面实施换乘优惠政策，对乘客乘车后90分钟内发生公共交通间的换乘每次优惠0.4元；2017年8月1日起南京公共交通90分钟内换乘优惠标准提高至1.0元/次。2019年4月1日起再次调整，优惠幅度达1-1.6元，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三是稳慎推进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为推动公交都市建设，支持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制度，实施全天候全程双计费、交通高峰时段差异化定价等政策。

**四是出台停车收费管理政策。**为缓解城市停车难、出行难、交通堵等问题，引导停车资源合理利用，2014年，南京出台《南京市停车收费管理规定》。政策实施以来，核心区域干道停车空位增加20-40%，中心区域交通流量下降10-30%，核心区域公交出行每日增加约11300人次，干道停车时间缩短2-3小时，有效缓解交通拥堵。2018年，南京进一步优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将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改为市场调节价。实行“八高八低”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即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道路高于非道路、干道高于支路、住宅区外高于住宅区内、白天高于夜间、长时间高于短时间、大型车高于小型车、违停成本高于规范停车成本，促进市民绿色出行、低碳出行。

四、更强的定力、更稳的步伐，热点价格管控开创新局面

**一是完成房价稳控的“硬任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调控定力，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坚持稳控目标不动摇，建立“房价备案监管系统”，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和动态地图查询；推行房价申报备案和价格承诺制度，对新建商品住房配套产权车位、储藏室销售价格实行价格备案管理。坚持监管力度不放松，防范租赁车位变相销售涨价行为，杜绝只售不租的违规行为，防止变相出售人防车位、机械车位。坚持执行政策不手软，督促开发企业加强价格诚信建设，开发企业每批次项目申报价格上市销售，均须出具价格承诺书，承诺在销售时做到明码标价规范、无虚假优惠、无房价外收费或加价等价格违规行为。坚持化解矛盾不推诿，高度重视维护稳定工作，约谈督促开发企业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二是打好清费降本的“组合拳”。**以“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降则降”为目标，打造全市阳光收费，制定出台并动态调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南京市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2个综合性目录和涉审、涉企、涉农、涉车、涉房、口岸等6个专项收费目录清单。积极降低企业成本，多项举措降低水、电、气价格，2016-2018年预计为企业减负46.66亿元。实施隧道免费通行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年免收金额约8亿元。

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工作头绪多，改革任务重，完成时间紧，全处同志始终在政治上与党同心同行，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做好“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守住初心、担当使命、找到差距，抓好落实。工作上始终以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做新发展理念的践行者。坚持有为有位，尽职尽责，分工负责，团结协作，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件事情，勤奋务实为基层价格部门服务、为基层群众服务。

改革创新 推动常州价格认定工作勇立潮头

——**江苏省常州市价格认定局先进事迹**

近年来，常州市价格认定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新起点，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强服务，以实干创业绩，在“互联网+放管服”上走出常州模式，在全国、全省同行中保持一定的领先水平。

1. **新技术引领，“不见面办成案”全国领先。**常州涉案价格认定系统服务司法“不见面、办成案”全国首创，全市百分百落地，极大减轻基层负担，深受全市两级基层公安民警欢迎，获评常州市委政法委“2017创新社会治理重点项目”二等奖、市机关作风建设“百项优质服务事例”和市公安系统服务基层重点项目。系统纵、横向连通全市上百家基层派出所和认定机构，真正做到“不见面、办成案、瞬间达、零成本”。年减少出警人次约1.1万次，节约警方车程14万余公里；综合个案和“轻刑快办”案件办理较传统分别提速45%和67.5%。系统助力案件质效并举，为纪检、监察机关反腐斗争，公安机关打击“盗抢骗”、“十九大”维稳、“扫黑除恶”等重大行动提供坚强支撑。2014年以来，共完成涉纪、涉刑认定逾5000件，金额近亿元，尤其2017年始年案件跃上千件大关，保持高位徘徊，但无1例争议或复核。在全国价格认定法治建设、工作质量、平台推广年活动中均评为全国先进，案卷质量连续三年进全省前三，2019跃升为第一。
2. **新理念支撑，涉税智慧认定行业引航。**常州涉税认定智慧服务瞄准二手房征纳税堵点，用放管服叠加大数据，实现三平台、六部门的共建共享共治，树立部门联动和智慧服务的成功典范，推动全市两级涉税价格认定工作步入规范、高效、有序的良性轨道，获评常州市委、市政府“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案例”三等奖、市政法委“2018年创新社会治理重点项目”二等奖。2018年，助力二手房交易自动评估率达93%，创历史新高；住宅线上办税100%，纳税人单笔办税等候时间压缩四分之三，满意度高达99.92%；全市存量房增税8.36亿，同比增43.21%，其中住房增税4.71亿，同比增34.63%。智慧服务伴随业务全新规范，三大板块系统梳理和整体规划，实现全域、全线“互联网+”服务，使多年畸高不下的涉税认定量大幅回落，缓解各方压力，防控执业风险。2017上线当年，共认定各类涉税业务458件，金额3.6亿余万元，同比猛降87%和93%；有限力量精准投放至更为迫切的基准价格工作，以利及时应对房价波动剧烈、连年攀升的严峻挑战，实现年年启动基价系统化调整、百分百覆盖，有效打击炒房行为、防范税收流失、促进税赋公平，推动常州基价调整工作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3. **新服务拓展，争议联动化解赢得民心。**联合市公安局、天宁区政法委、司法局等五部门勇创无人区，构建价格争议联动化解机制并争创市政法委2019创新社会治理重点项目。项目以“价格咨询协助、现场联合调解、专门价格调解”三种模式，推动认定服务融入“公调对接”，覆盖天宁12个派出所、103个社区警务室。在2019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东风汽车基地转型发展涉房产交易等价格争议联动化解中，认定局急基层所急，赢得群众口碑，获赠锦旗两面。争议联动化解服务，走进市政府“在线访谈”，列入省发改委“全省依法治省价格争议调处工作省级示范点”，还刊登于《价格理论与实践》。

**四、强基础支撑，高质量发展永远在路上。**三项全省领先强法治基础：率先联合公检法出台涉案价格认定工作规范，及时化解认定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取消后的不利因素；率先申领省行政执法证、实现人人持证上岗；率先成功建成“省四星级档案工作”单位。多管齐下强队伍建设：连续二年新录公务员、连续三年新聘社会力量充实认定队伍；典型案例、业务能手、案卷评查、有奖知识竞赛等多元化岗位练兵年年办；省、市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岗等团建凝心聚力强合力、高潮迭起树形象；全市75%认定机构实现参公管理，占比全省最高，2019年底再推动新增一市区基层认定机构职能的行政化落地。

初心如磐 使命在肩

打出新时代价格监管人的“闪亮名片”

**­ ——周骏同志全国价格工作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

周骏，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江苏无锡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与收费监督检查处处长。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历任苏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综合科科员、苏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检查四科副科长；苏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检查二处副处长；苏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检查三处 处长；苏州市物价局检查分局副局长。

一、综合表现

周骏同志在价格监管的第一线，一干就是23年，从面带稚嫩的小伙到人到中年的“二娃爸”，岁月改变了容颜，却未改变他为党工作、为民做事的理想信念。23年，他初心不改，始终坚定听党话、跟党走，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价格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坚决执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做好价格工作的决策部署；23年，他热情不减，始终按照优秀行政执法人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立足岗位认真履职，表现出对价格事业一以贯之的热爱与敬畏；23年，他标准不降，始终以追求卓越、舍我其谁的精神勤学苦练、拼搏创新，努力成为价监战线的行家里手，努力将每件经手的案件都办成“铁案”；23年里，他作风不松，始终心系大局、怀揣责任，用心谋事、务实干事、担当成事，真正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重要任务顶得上去。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深化价格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面对网络信息时代价格监管涌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该同志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精研价格法律法规，创新监管手段方法，严查价格违法行为，近三年，办理案件50余件，实施经济制裁1000余万元，先后被评为“全省综合工作先进个人”“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先进个人”“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办案能手”，连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并荣立“三等功”，用出色的工作业绩打出新时代价格监管人的闪亮名片。

二、先进事迹

**（一）不忘初心，俯首甘为“孺子牛”**

该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忠诚践行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作为做好价监工作的第一要务。

2014年，有一次有市民反映在购买新建商品房过程中被欺骗收取了5万元中介服务费，经初步调查该楼盘早已售罄，且该行为已超过了追诉时效。当投诉人得知情况时，瞬间泪崩，诉说了家庭的不幸遭遇，哭求“帮帮忙”。这一哭让他心酸，他感到，到物价局投诉已是当事人最后希望，这5万元要不回来可能成为压垮这个困难家庭的“最后一根稻草”。他安慰并送走投诉人后，马上跟同事商量办法，但有的同志心存疑虑，奉劝他“超过追诉时效不用受理，小心好心办错事”。可他却说，“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说干就干，他马上通过主管部门、网络等渠道查找被投诉人相关信息，他的执着感动了身边的同志，大家共同努力，找到了当初收费的代理销售公司，但该公司以销售人员个人行为且该销售人员早已离职，公司并未收取为由拒绝调解。他不肯放弃，多次上门做工作，晓之以法，动之以情，明之以理，最终该公司同意退还投诉人5万元服务费。投诉人拿到退款时紧握住他的手，热泪盈眶，这一哭，他心里甜甜的。

从业23年以来，周骏同志收到的群众感谢信不计其数，有人问他有多少封，他总是笑着说，“一封，老百姓送来的。”因为在他的心里，人民群众是他唯一的“上帝”。

**（二）苦练内功，勇于担当“打硬仗”**

2014年，他被国家发改委抽调对某省10所学校开展教育收费执行情况检查。他深知，被抽调至外省检查既是荣誉和荣幸，更是国家对江苏价监工作者的考验和考查。异地检查，政策不熟是难点，到达当天他不顾路途劳累，直奔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了解掌握政策等情况，翻阅文件、案卷等材料，在面对部分学校不配合、不认账，办案一度陷入困境时，他通过外围调查、核对花名册、组织学生座谈等形式，敏感捕捉到线索，查实多个隐蔽账户违规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涉案金额巨大，圆满完成国家发改委交办的检查任务。

周骏同志深知，只有吃透价格法规政策，才能准确把握界限，敏锐发现问题，让被查对象心服口服，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他把国家、省、市、县四级价格部门制定的共1600多个政策文件分类汇总，建立价格政策数据库。他随身带的笔记本总是密密麻麻地记录着检查发现的线索信息，办公室的白板上总是画着他办案的推理图，同事们都戏称他的数据库是“武器库”，笔记本是“天书”，小白板是港片里的“O记办案”。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周骏同志能成为价格监管执法能手，能带头完成大项任务，离不开滴水穿石的长期积累，离不开绞尽脑汁的痛苦思索，更离不开勇挑重担的责任担当。

**（三）明察秋毫，铁面办案“一根筋”**

周骏对自己办案的要求近乎苛刻，他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不放过任何一个价格违法行为，力求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

2016年，他带队赴镇江参加全省涉企收费交叉检查，他将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翻了个遍，硬是让他发现某机关下属事业单位转嫁成本，向企业收取本应由审批机关承担中介服务费用的违法线索，并依法查处，该案成为省内第一起也是唯一一起行政机关转嫁行政费用增加企业负担行为案件。事后该案又作为典型案例，在多家媒体进行曝光，受到原省物价局领导的高度肯定。

2014年,涉车收费专项检查中，在对某市涉车收费部门试点检查时，细心的他发现检测机构存在对全时四驱车辆采取不透光烟度法检测尾气而实际以稳态工况法标准进行高收费的违法行为，随即启动全市专项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纠正了检测机构的尾气检测收费行为，为机动车车主减少了不合理支出。

2014年，他在某市参加银行服务收费检查，某银行以各种理由不提供财务顾问报告，次日却主动提供。他怀疑报告是后补的并查看了客户经理电脑，发现文件生成时间是前日深夜，在铁的事实面前，该银行只收费不服务的违法行为无可辩驳，情急之下，银行主管拿出“小礼物”恳求“给个机会”，他呵斥这名主管，“你不要侮辱我，我给你个机会，那谁给消费者机会！”类似的这样的利诱不止一次，但每次都被周骏义正言辞拒绝，有的被查对象利诱不成甚至以“别给自己找麻烦”“我认识某某领导”威逼他，但他却从没怕过，相反，越是威逼利诱，他越是严厉处罚。

**（四）精益求精，追求监管“高境界”**

执法的最终目的是规范，而不是处罚，这是深植于周骏心中的监管理念。因此，他在办案的同时勤于思考，注重为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言献策，注重跟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有一次，他在价格监管中发现有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擅自收取入学报名费的行为，而该民办学校认为有权定价收取报名费，与价格管理和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后，认为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收费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项目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收费，并由价格管理部门发文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纠正了本市此类学校违规收取报名费的行为。

2018年11月底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厂房租金调研的通知》后，他结合自身多年执法检查经验，认真梳理调研重点，列出主攻方向，迅速对辖区内多家相关单位就厂房租金、租赁市场供应、租赁信息发布途径等情况进行调研，摸清现状，找准原因，高质量完成了《把脉厂房租赁现状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调研报告，为国家“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献计献策。

他常说，只有让各市场主体、收费政策执行单位了解掌握价格法律法规，才能从源头上遏制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近三年来，他先后参与和组织银行、医疗机构、学校等服务对象价格法律法规宣讲辅导13次，结合日常检查巡查，深入20余家企业面对面开展规范指导。有的企业负责人调侃他，“教会了我们，你不就失业了嘛！”他说，“警察的愿望就是天下无贼，我们干价格执法检查的也一样！”